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38號

聲 請 人 林惠美

訴訟代理人 潘文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信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0-NX-0000000-0	1	180
2	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信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1-NX-0000000-0	1	27
3	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信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2-NX-0000000-0	1	38
4	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信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3-NX-0000000-0	1	29